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2022年4月13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二）召开方式：现场结合视频方式。

（三）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四）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的监事有任茂辉先生、汤建华先生，视频出席的监事有王春华先生、郭勇军先生、朱有春先生。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任茂辉先生向各位监事报告了2021年度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检查情况，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22]2-2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和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29）》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30）》已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同时兼顾提质增效、超低排放等领域的资本性支出需要，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908,632,4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03,503,424.71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 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鉴于公司 2019 年制订的《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期满，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为积极回报股东，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在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公司将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在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现

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该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6. 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22] 2-218 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1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或异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32）》和鉴证报告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 **7.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25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较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 **8.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全面评价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在经营管理中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 225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风险评估审核报告。报告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财务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 **9.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33）》已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近年来，随着下属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保理”）业务的快速增长，其资本金已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为进一步拓展华菱保理业务规模和融资渠道，增强其资本实力及服务钢铁产业链的能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湖南钢铁集团零对价受让公司持有的华菱保理 49% 未实缴出资股权并以现金 24,380 万元实缴出资的事项。目前，该事项尚在履行深圳金融监管局审批程序，增资款尚未到位。

为满足华菱保理业务发展需求，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粘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华菱保理拟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不超过 5 亿元，

借款利率不高于 3.80%/年，期限一年，可提前还款，并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监事会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3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华菱涟钢投资新建冷轧硅钢产品一期工程项目议案》**

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中高牌号硅钢日益增长的需求，优化升级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拟新建冷轧硅钢产品一期工程项目，项目投资额 313,682 万元，建设周期 32 个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符合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符合公司品种结构向优钢、特钢方向转变的高质量发展目标。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华菱涟钢硅钢产品档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菱涟钢投资新建冷轧硅钢产品一期工程项目的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